

103.11.10

南市地劃字第 1031030067 號
核 定 本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

臺南市白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103 年度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各單位意見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複審意見	備註
(一)水利局				
水利 新建 工程 科	1.本市地重劃區開發面積超過 2 公頃，請依規定提報排水計畫書送審。 2.本市地重劃區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之逕流量，以免加重市地重劃區外之排水負擔。	1.謹遵辦理，本重劃區將依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製作排水計畫書送水利局審查。 2.重劃區將依排水計畫水理計算結果，妥適規劃滯洪設施，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減輕區外排水負擔，滯洪設施規劃並施作完成後，將可使本重劃區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大於開發前之逕流量。	旨揭重劃計畫書本局審查意見之回復說明本局無意見，本案仍請於市地重劃會正式成立後，函送排水計畫書至本局審查。	本會將於重劃會正式成立後，依規定辦理排水計畫及工程設計相關作業，俾利重劃工程之進行。
污水 新建 工程 科	1.有關該區範圍，本局尚無意見。 2.本案並無提供相關污水系統管線詳圖及污水工程費用、數量表，仍請於後續提供細部設計時，詳細檢附相關資料供本局審查。	--- 謹遵辦理。	無意見	---
(二)都市發展局				
無意見		---	無意見	---
(三)交通局				
1.重劃計畫書內未見裕農街 22 巷 36 弄東側計畫道路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開闢道路之相關證明文件(102 年度第 8 次聯合審查會議重劃會承諾事項)。		為該計畫道路開闢事宜，六甲區公所前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協助召開協調會，會議紀錄並以 102 年 11 月 11 日所建字第 1020735802 號函送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在案(詳重劃計畫書附件五)，將持續與地主溝通，俾利重劃作業之進行。	無意見	---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複審意見	備註
2.計畫書中公共設施用地未規劃停車場用地，建議公(兒)用地開闢時，規劃部份空間供車輛停放，以因應未來停車需求。	重劃區之都市計畫係六甲都市計畫原「文小一」學校用地變更後所擬定，區內規劃之公共設施項目業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發布實施，目前則是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開發方式辦理區內公兒及道路等公共設施之開闢，有關停車空間留設，則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及公(兒)用地功能性評估；另有關停車場用地之規劃需求則應就六甲都市計畫全區整體考量。	無意見	---
3.重劃區內住宅區，建議參照本府主計處公布本市每戶汽機車持有率，設置約1戶1席汽車格位及2部機車格位，提高應附設停車空間標準，以增加必要汽機車停車位數量，俾使其停車內部化。	住宅區內建築及停車空間規劃，將確依臺南市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將停車需求內部化。		
4.道路交通工程費編列 679.5 萬元，包括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行道樹及路燈…等，請詳列各項科目明細數量(此概算經費明顯不足)。	業已修正相關經費之編列，將道路工程中交通號誌、路燈…等工程費用單獨臚列(詳重劃計畫書 P.5)。		
(四)六甲區公所			
無意見	---	本案 102 年度第 8 次重劃範圍聯合審查會議中，工務局審查意見已表示，裕農街 22 巷 36 弄既有道路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4 米計畫道路位於既有道路東側尚未開闢，建請廢除既有道路	日後裕農街 22 巷 36 弄道路廢除及重劃區東側 4 米計畫道路開闢事宜，本會將持續與該道路通行戶及東側 4 米計畫道路相關地主溝通，期能達成共識，俾利重劃作業之推動；惟倘若未獲共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複審意見	備註
			前，應取得東側通行戶共識或儘早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以資因應，避免造成困擾。	識且東側4米計畫道路確有開闢之需，將依相關規定尋求市府協助辦理徵收作業或研擬其他替代方案。
(五)工務局				
新建工程二股	有關建議應取得裕農街22巷36弄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乙節，本次所附相關書冊未有相關資料。	為該計畫道路開闢事宜，六甲區公所前於102年11月5日協助召開協調會，會議紀錄並以102年11月11日所建字第1020735802號函送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在案(詳重劃計畫書附件五)，將持續與地主溝通，俾利重劃作業之進行。	無意見	---
公園管理一科	1.重劃區內公園用地(小於1公頃)請於日後降挖勿超過50cm。	謹遵辦理。	無意見	---
	2.另於公園內如需包括滯洪池、停車場、請審酌考量設置之必要性，以維持公兒之功能。	謹遵辦理。		
(六)環境保護局				
無新增意見		---	無意見	---
(七)文化局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範圍： 1.範圍內並無「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或遺址等文化資產。 2.若於範圍內發現文化資產，或進行任何工程或開發行為並發現文化資產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50條，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若無，則有相關罰則。		謹遵辦理。	無意見	---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複審意見	備註
3.若於範圍內，將擬訂各營建工程計畫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51 條，先行調查工程地區範圍內有無文化資產之存在，如有發現應報主管機關處理；若無，則有相關罰則。				
(八)嘉南農田水利會				
無意見		---	無意見	---
(九)地政局				
開發工程科	本案屬重劃計畫書審查有關工程內容相關設施請於後續細部設計依實際工項詳列及檢討，另有關重劃區內與周邊區外之銜接(如：整地工程、道路及側溝與周邊區外道路排水銜接高程等)請一併納入檢討。	謹遵辦理，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詳列及檢討周邊之工程銜接。	無意見	---
測量一科	重劃計畫書第 6 頁地籍測量項目	謹遵辦理。	無意見	---
	1.邊界分割：本案範圍已大致分割完成，請確實核實費用。			
	2.範圍鑑界：本案範圍完整，請核實市價。	重劃區周界筆數為 41 筆，以每筆 2,000 元計，概約 82,000 元。		
	3.重劃後各宗地測量：請核實市價。	預定分配筆數約 80 筆，以每筆 2,000 元計，概約 160,000 元。		
	4.各宗地界樁埋設：請依預定分配筆數除以 2 再乘 300 計算。	預定分配筆數約 80 筆，概估界樁埋設費用約 12,000 元。		
	另請加列第(五)項如 5	預定分配筆數約 80 筆，概估		
	5.各宗地界址檢測：請依預定分配筆數除以 2 再乘 400 計算。	界址檢測費用約 16,000 元。		
	重劃區中心樁範圍界樁測量(含圖根點)請確實核	重劃區中心樁範圍界樁測量(含圖根點清查檢測加密)概為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複審意見	備註
	實費用。	60 支，每支 2,500 元計，概約 150,000 元。		
市地重劃科	1.經審查其出具同意書及回執聯部分經查驗無誤，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已超過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	---	無意見	---
	2.重劃計畫書中，重劃費用太高，請重新核實編列。	謹遵辦理，已評估作業時程及有關費用，調整重劃費用之編列。		
	3.請籌備會說明重劃區東側區外 4M 道路開闢必要性，如未開闢，是否會造成重劃區交通通聯及管線埋設等問題。日後在重劃辦理期間如有開闢需要貴會如何因應。	4M 道路開闢與否並未對重劃區內之通行或建築造成影響，可藉由區內已規劃之 8M 計畫道路通行、埋設管線及指定建築線，惟將持續與相關地主溝通，更加完備重劃區之聯外機能。 日後如未能達致共識且確有開闢需要，將尋求市府協助辦理徵收作業。		
	4.請持續與東側區外 4M 道路地主溝通，取得先行使用同意書。	謹遵辦理，將持續與相關地主溝通。		
(十)簡任技正				
	重劃前後地價查估編列費用似乎過高，請核實編列。	謹遵辦理，已評估作業時程及有關費用，調整重劃費用之編列。	無意見	---

⬇ 會議結論

會議結論	回覆
請籌備會針對各機關代表所提意見提出說明或照辦，無意見後再簽請市長核示。	謹遵辦理。

目錄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1
二、法令依據	1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2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3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謄本面積)	3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	3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4
八、預估費用負擔	5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例概算	7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	7
十一、財務計畫	7
十二、重劃預定工作進度表	7
十三、重劃區位置示意圖	7
十四、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7

附件一：本重劃區範圍核定公文

附件二：重劃預定工作進度表

附件三：重劃區位置示意圖

附件四：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五：重劃區東南側 4M 計畫道路工程協調會相關資料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自辦重劃區係以臺南市六甲都市計畫區原「文小一」學校用地為範圍，「文小一」學校用地前於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時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並於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定，發布實施後兩年內應重劃完成；後於102.02.26發布實施之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修訂附帶條件為：**自本案發布實施後2年內應完成重劃計畫書之核定，否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依程序恢復為文小一。**

本自辦重劃區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甲南段74、86、87、88、96、93、133、135、173、172、170、183、187、186、189、190、192地號，以4M人行步道為界。

西：至甲南段113、113-1、114、117地號，以8M計畫道路為界。

南：至甲南段206、209、196、195、192地號，以8M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

西南：至甲南段121、122、215、214、213地號，以8M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

北：至甲南段78、79、80-1、80、109、110、111、112、113地號，以8M計畫道路為界。

計畫面積約2.4469公頃，詳如重劃範圍圖。

二、法令依據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實施範圍業經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28日府地劃字第1030019933號函核定在案。(詳附件一)
3.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及文號：本重劃區之都市計畫規定，係依臺

南市政府於102年2月26日府都規字第1020144325A號函公告之「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自102年2月26日零時發布實施生效。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1.原因：本重劃區原係「文小一」學校用地，前於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時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同時提供適當公共設施，創造優質居住環境，並於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修訂附帶條件，限期完成重劃計畫書之核定。

2.預期效益：

(1)健全地籍整理

--地籍重新整理，便於管理，減少土地鑑界糾紛，消除畸零地。

--土地面臨道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並按原有位次分配予原所有權人。

--產權複雜不易開發共有土地，藉重劃分配為個別可建築土地。本重劃區總面積約24,469平方公尺，透由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提供住宅區面積17,108平方公尺，約可容納600人之計畫人口。

(以容積率180%、樓地板面積每人50m²計)

(2)公共設施完善

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兒)用地2,831平方公尺、道路用地4,530平方公尺，預計可節省約7,000萬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及1,400萬元之工程建設費用。(政府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係依10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平均值計算)

(3)充裕地方財政

重劃完成後可增加政府財政稅收(如房屋稅、地價稅...等)。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 人數	面積(m ²)	備註
公有	2	328.15	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私有	91	24,140.70	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未登錄土地	0	0.00	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總計	93	24,468.85	-

備註：上表面積應依實際測量為準。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謄本面積)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面積				
總人數	同意人數		未同意人數		總面積 (m ²)	同意面積(m ²)		未同意面積(m ²)	
	人數	%	人數	%		面積	%	面積	%
91	55	60	36	40	24,140.70	20,464.59	84.77	3,676.11	15.23
公有土地面積：328.15 m ²					可抵充之公有地面積：0 m ²				

備註：1.上表列入計算同意之人數與面積，係指剔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中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者為零。

2.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正面路寬超過7公尺至15公尺之住宅區最小寬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故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面積1/2為24.5m²(3.5*14*0.5=24.5)。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 1.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其實際面積應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與主管機關實地會勘確認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辦理抵充為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 2.本重劃區內重劃前並無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1. 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1項之規定，應列入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如下。

項 目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公(兒)用地	2,831	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
道路用地	4,530	
合 計	7,361	-

備註：面積依實際測量後面積為準。

2.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 7,361(m²) - 0(m²)
= 7,361(m²)
3.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例 =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面積) ÷ (重劃區總面積 -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面積)
= [7,361(m²) - 0(m²)] ÷ [24,469(m²) - 0(m²)]
= [7,361(m²) ÷ 24,469(m²)]
= 30.08%

八、預估費用負擔

1. 費用負擔總額概估

包括整地、污水、雨排水、地下管道、公(兒)、道路...等工程費及重劃作業費、貸款利息等項目。

項目		數量	單價 (萬元/公頃)	複價 (萬元)	說明	
工 程 費	整地工程	2.4469 公頃	50	122.3	包括地下調查、清除掘除、開挖回填、擋土設施、植栽移植及鄰近建物狀況調查等項目	
	土方購置	3,500M ³	150 元/M ³	52.5	區內2處水池	
	污水工程	2.4469 公頃	180	440.4	污水幹管、支管埋設、集水井、加壓泵浦、人孔等(含裕農街溢流管及加壓馬達之留設)	
	雨排水工程	2.4469 公頃	230	562.8	側溝、排水管涵、集水井、人孔蓋及滯洪設施	
	地下管道工程	2.4469 公頃	400	978.8	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等	
	公(兒)開闢工程	0.2831 公頃	1,800	509.6		
	道路工程	0.453 公頃	1,000	453.0	路面鋪設	
	交通號誌	7 處	65	455.0	路口號誌	
	標線工程	680	300 元/M	20.4		
	路燈工程	26	4	104.0	每35M設置1座	
	雜項工程	2.4469 公頃	80	195.8	廢棄物清理、施工圍籬、安全設施、告示牌等	
	工程管理費	概以工程費用7%計		272.9		
	小 計				4,167.5	
	重劃 費用	重劃業務費	2.4469公頃	150	368.3	人事費、事務費及測量釘樁費等
		地上物補償費	2.4469公頃	380	929.8	
	貸款利息		採年利率3%計，年期2年		328.2	
合 計				5,793.8		

備註：1.各項工程費用以經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2.各分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並互相勻支。

2. 重劃費用概估

包括人事費用、事務費用、測量釘樁及地價查估...等項。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合計(元)	備註
一、人事費				
(一)技術員(1人)	36月	35,000	1,260,000	
(二)技工(1人)	36月	24,000	864,000	
二、業務費				
(一)旅運費	36月	3,000	108,000	
(二)設備費	1式	60,000	60,000	
(三)郵電費	36月	4,000	144,000	
(四)文具、紙張、印刷	36月	2,500	90,000	
(五)加班、誤餐費	36月	4,000	144,000	
(六)房租費	36月	8,000	288,000	
(七)水電費	36月	5,000	180,000	
三、測量釘樁費用				
(一)地籍測量				
1.邊界分割	-	---	---	已分割完成
2.範圍鑑界	41筆	2,000	82,000	每筆4,000元，減半收取
3.重劃後各宗地測量	80筆	2,000	160,000	每筆4,000元，減半收取
4.各宗地界樁埋設	80筆	300	12,000	依預定分配筆數除以2再乘300計算
5.各宗地界址檢測	80筆	400	16,000	依預定分配筆數除以2再乘400計算
(二)重劃區中心樁範圍界樁測量(含圖根點清查檢測加密)	60支	2,500	150,000	
四、重劃前後地價查估	2.5公頃	50,000	125,000	
總計			3,683,000	

3. 平均費用負擔比例

$$\begin{aligned}
 &= (\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 \div [(\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
 &= 57,938,000(\text{元}) \div [12,400(\text{元}/\text{m}^2) \times 24,469(\text{m}^2)] \\
 &= 19.10\%
 \end{aligned}$$

註：「重劃後平均地價」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鄰近住宅區土地交易登錄價格。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例概算

$$\begin{aligned}\text{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例} &= \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 + \text{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 30.08\% + 19.10\% = 49.18\%\end{aligned}$$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針對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重劃負擔之減輕，擬以減輕重劃費用負擔或差額地價辦理。

十一、財務計畫

1. 資金需求總額：約57,938,000元。
2. 資金來源：前款所需費用擬由重劃會籌資支應。
3. 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十二、重劃預定工作進度表

本重劃作業預定自民國102年3月開始至105年2月結束。(詳附件二)

十三、重劃區位置示意圖

重劃區位置示意圖。(詳附件三)

十四、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詳附件四)

附件一：本重劃區範圍核定公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64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297號14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謝蕙萍
電話：06-2991111-8401

受文者：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019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為申請核定本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及貴籌備會102年8月6日六甲甲南籌字第1020809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102年第8次聯合審查會議及本府相關單位複審後，經核尚符，請貴籌備會依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續辦。
- 三、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舉辦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並於會後郵寄會議紀錄，另有關通知開會憑證、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含照片）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
- 四、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雙掛號通知或專人送達，倘專人送達者須有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證明，若無法送達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發起人兼代表人-劉國賢、發起人-劉西川、發起人-劉太明、發起人-陳庚金、發起人-陳洪愛嬌、發起人-高明仁、發起人-蔡永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賴清德

第1頁 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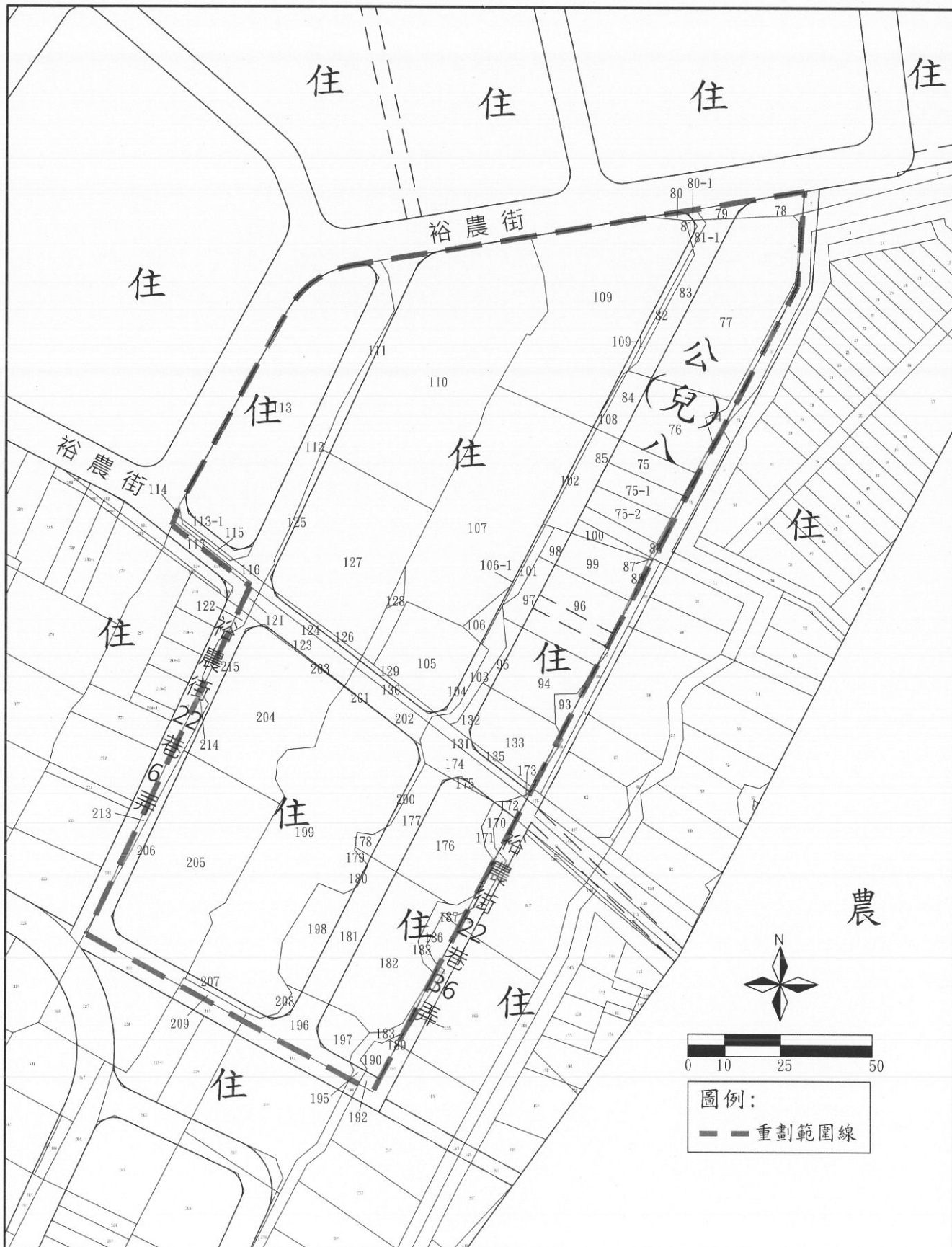


附件二：重劃預定工作進度表

重劃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一.發起成立籌備會	102年3月1日～102年6月30日
二.範圍申請核定	102年7月1日～103年1月31日
三.舉行地主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103年2月1日～103年3月31日
四.徵求同意	103年2月1日～103年4月30日
五.研訂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103年5月1日～103年9月30日
六.公告重劃計畫書	103年10月1日～103年11月30日
七.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103年12月1日～103年12月31日
八.成立重劃會	104年1月1日～104年1月31日
九.籌編經費等事項	104年1月1日～104年2月28日
十.現況調查及測量	104年1月1日～104年2月28日
十一.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	104年2月1日～104年3月31日
十二.工程規劃設計	104年2月1日～104年3月31日
十三.公告禁止移轉	104年3月1日～105年2月28日
十四.工程施工	104年4月1日～104年10月31日
十五.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104年4月1日～104年6月30日
十六.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104年7月1日～104年8月31日
十七.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104年9月1日～104年10月31日
十八.申請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	104年10月1日～104年11月30日
十九.土地交接及清償	104年12月1日～104年12月31日
二十.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105年1月1日～105年1月31日
二十一.財務結算	105年1月1日～105年1月31日
二十二.重劃會解散	105年2月1日～105年2月28日
備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定工作進度時間，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研訂。	

附件三：重劃區位置示意圖



重劃位置示意圖

附件四：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五：重劃區東南側 4M 計畫道路工程協調會

相關資料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1021031-

保存年限：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開會通知單

70164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2段297號14樓

受文者：啟順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所建字第1020711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為辦理臺南市六甲區自辦市地重劃地（文小一），協調
相關道路工程施工，請務必撥冗參加。

開會時間：102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六甲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蔡區長 秀琴

聯絡人及電話：蘇明華課員 06-6982001#130

出席者：啟順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洪金順、洪莊傑、陳郭海、陳文棠、陳瑞蕊、胡筆祥、
胡春富、陳央洲、陳央津、胡銘育、李國禎、李吳阿月、黃詠郁、黃倉彥、
劉國賢

列席者：

副本：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辦理臺南市六甲區自辦市地重劃地（文小一），相關道路工程施做事

宜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 地點：六甲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蔡區長 秀琴

記錄：蘇明華

四、 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 會議結論：

臺南市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東南側 4M 計畫道路及南側 8M 計畫道路非屬重劃範圍（包括甲南段 169、184、185、188、191、193、194、210 及 211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土地先行提供重劃區辦理道路工程施作，請於一個月內將簽章之同意書擲還公所，俾利後續作業之辦理。

辦理臺南市六甲區自辦市地重劃地（文小一），相關道路工程施作協調會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六甲區公所		蔡 秀 琴
		曾 錦 洲
		魏 清 雲
啟順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甲東里辦公處		魏 景 春
土地所權人及其代表		劉 國 賢
		胡 鈞 育
		胡 春 富
		李 國 禎
		李 吳 阿 月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位於臺南市六甲區甲南段 184、185 及 193 地號土地(如后表列)，為人車通行及管線埋設之需，同意先行提供甲南市地重劃區辦理道路工程施作，日後再由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徵收補償；特立本同意書為憑。

土 地 標 示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臺南市 六甲區	甲南段	184	44.86		洪 金 順
		185	26.17		
		193	11.44		

立同意書人：

蓋章：

地 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